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
 - i. 重選袁智軍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王雨本先生為董事；及
 - iii. 重選王正通先生為董事。(b)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退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亞玲女士、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以釐定股東收取本通告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7.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8.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